蕉岭县创建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实施方案（2023-2025年）

（送审稿）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1〕55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教基函〔2022〕32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示范区名单的通知》（粤教基函〔2023〕3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巩固我县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整体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结合《蕉岭县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主题，争当教育改革排头兵、争做创新发展先行者，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促进教育内涵发展，提高教育社会服务水平，破解教育发展不均衡不充分问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教育需要，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规划目标

以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在巩固全国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成果的基础上，持续推动我县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在资源配置、政府保障、教育质量、社会认可度等方面达到或超过教育部规定指标，实现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义务教育与新型城镇化基本协调，城乡学校布局更加合理，城镇“大班额”基本消除，农村小规模学校达到相应要求，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管理水平显著提升。教师资源配置更加均衡，乡村教师岗位吸引力大幅增强，县域内城乡教师轮岗交流深入推进，教师队伍结构素质进一步优化。学校内涵建设得到加强，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教育质量明显改善，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特殊群体义务教育水平显著提升。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更加规范、教育教学质量更加优质、社会认可度大幅提高。力争2025年，我县创建成为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为粤东西北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蕉岭样板，贡献蕉岭力量。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学位配置标准，保障学位供给充足

⒈ **编制中小学校建设规划。**综合城镇化进程、常住人口规模、人口变化趋势等因素，科学测算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位需求，为规划学校建设提供依据。以学位紧缺区域为重点，布局学校建设，确保满足适龄儿童和少年的学位需求。

2. **稳步消除大班额。**围绕省定班额标准，以及“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2500人”的工作目标，全面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逐步解决“大校额”问题。落实《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工作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21〕50号），加快推进消除大班额工作。

（二）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办学条件均衡

1. **加强“三所学校”建设。**全面加强“三所学校”建设，提升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和质量。合理规划农村学校布局，重点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保留并办好必要的教学点。集中力量建设好南磜镇、蓝坊镇、新铺镇三所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

2. **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在实现标准化学校全覆盖的基础上，继续加强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综合城镇化进程、常住人口规模、人口变化趋势、消除大班额等因素，参照城镇基础教育各学段学校千人学位数标准，科学测算生源规模和学位缺口，加快新、改、扩建学校步伐，持续实施学校优化资源布局。2023年，完成蕉岭中学桂岭校区建设项目，增加30个班1500个初中学位。2025年底，推进新建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增加54个班2500个学位；在桂岭新区新建一所公办幼儿园，共增加15个班450个学位，保障学位供给充足。组织实施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2021—2025）》。按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标准，借助教育强镇复评东风筹措资金加强音体美场馆设施建设和教学仪器设备配备，逐一梳理、查摆办学条件短板，支持乡镇学校建设，加强食堂、厕所和寄宿条件建设，发挥好辐射带动作用，全面提升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以深化“三通”工程为重点，深入推进教育主干网的升级换代优化和各级各类学校带宽提速扩容。深化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班班通”。

（三）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推进办学质量均衡

1. **坚持“五育并举”。一是**突出德育实效。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把理想信念、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公民道德、性别平等教育等融入学生日常行为习惯养成过程。加强思政课和学科德育建设，用好红色文化等教育资源，完善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体系。**二是**提高智育水平。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业质量标准。**三是**强化体育锻炼。严格执行学生体质健康合格标准；加强体育课程建设，保障学生每天在校体育锻炼时间不少于1小时；广泛开展校园普及性体育运动，大力发展校园足球。**四是**增强美育熏陶。开齐开足相关课程，广泛开展校园艺术活动，帮助每位学生学会1至2项艺术技能、会唱主旋律歌曲。**五是**加强劳动教育。落实劳动教育指导纲要，建设一批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加强学生生活实践、劳动技术和职业体验教育。

2. **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改革，建立课程改革保障机制，营造独立思考、自由探索、勇于创新的良好环境，促进学生自主探究学习，提高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实施《蕉岭县中小学“聚焦课堂教学变革，构建科学评价体系”2020—2025五年行动计划》，打造蕉岭县中小学“高质课堂”，校级评比活动教师全员参与，县级比赛随机抽选教师参与，逐级逐步扩大实施范围，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制定《蕉岭县高质课堂教学评价标准指南》，以课堂教学的科学评价引领课堂教学变革，有效推动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力争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监测学科学业水平均达到III级以上，校际差异率低于0.15。着力提升课堂教学实效，促进学生健康发展。

3. **加强教研体系建设。**积极配合市级层面统筹管理，构建和完善上下联动、高效运行的四级教研联动机制，促进教研转型升级。县教师发展中心重心下移，深入学校、课堂，帮助学校和教师解决教学、教研实际问题。强化教研组织建设，充分发挥教研组、备课组、年级组作用，围绕课程实施、教法改进、作业优化、家校共育等开展经常性教研活动。加强主题教研、问题教研、联片教研、网络教研，围绕教育教学重点、热点、难点开展常规教研和专题教研,促进教师专业能力发展。培育、遴选和推广优秀教学模式、教学案例，打造一批新课程、新教材、新课堂实施示范校。进一步配齐各学科专职教研员，鼓励从优秀一线教师中选拔任用专兼职教研员。严格教研员准入制度，提高准入条件，调整优化教研机构岗位结构，拓展教研员职业通道。强化教研员工作职责，落实专职教研员到学校开展教学指导、深入课堂听课评课制度，推动教研员聚焦教育教学关键问题开展课题研究，建立教师发展中心定点联系学校制度，推进教研训一体化，发挥教研在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作用，深化教研员管理制度改革，强化教研员考核评价，探索建立选聘优秀教研员到教育行政部门或中小学校任职或挂职制度，对于不履行教研职责、违背教研员职业道德、不适宜继续从事教研工作的教研员，及时调离教研队伍。

4. **不断深化教育评价改革。**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的通知》（教基〔2021〕3号）要求，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不断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完善县域义务教育质量评价，进一步改革学生评价。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初步形成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

（四）切实推进教育公平，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1. **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落实《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19〕156号）有关要求，健全联控联保工作机制。重点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社会救助和教育资助力度，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不因贫困失学辍学。落实失学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责任制度，依托学籍系统等进行动态监测，对疑似失学辍学学生开展情况核实和劝返复学工作，保障失学辍学人数动态清零，全县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96%以上。

2. **完善随迁子女入学机制。**按照“两为主、两纳入”要求，强化流入地政府责任，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落实随迁子女入学实施细则，坚持安排随迁子女到公办学校就学，依法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全县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比例保持在100%。

3. **加强留守儿童入学管理。**做好无人监护、失学辍学等农村留守儿童就学保障工作。全面建立农村留守儿童档案，准确掌握在校留守儿童信息。加强对留守儿童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按要求配备心理教师和设置心理咨询室。积极动员家庭、社会力量，营造关心关爱留守儿童的良好氛围。

4. **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教育质量。**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送教上门等方式，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入学安置工作。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加大对残疾学生资助力度。大力推进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按标准为特殊教育学校、特教班配齐配足教职工。招收5人以上残疾儿童少年的普通学校要按规定建设特殊教育资源教室，按标准配备专职资源教师。加强特殊教育教师培训，提高特殊教育质量，全县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保持在98%以上。

（五）深化教师队伍建设，推进师资水平均衡

1. **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全面盘活事业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在事业编制总量内，适当向教师队伍倾斜，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深入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教师职称制度、教师资格和定期注册制度等改革，完善教师考核评价机制，积极探索中小学校长职级制和教师退出机制。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用好用足省定编制政策，创新挖潜教师编制资源，教育部门主动配合编制部门，按照师生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统筹考虑城镇化、全面二孩、三孩政策等因素带来的新变化，每年严格按照规定持续补齐配足各学科专任教师；其中小学、初中按每百名学生拥有音体美专任教师0.9人以上进行补充。推进城乡、校际教师轮岗交流，出台《蕉岭县中小学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实施办法》，县域内每年校际交流轮岗教师比例高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高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引导师资向乡村学校和薄弱学校流动。

2. **完善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保障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与我县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本县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推行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等级向上晋升，经学校内部组织竞聘上岗的，可向上晋升一个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进一步完善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切实提升农村学校教师待遇水平。依法保障民办学校教职工权益。

3. **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推进教师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足额落实教师培训经费，实施蕉岭县继续教育工程。落实农村从教“上岗退费”政策，支持在职教师、校长提升学历层次，按标准给予学费补助。全面落实教师全员培训制度，按照国培、省培、市培计划，落实办公经费的5%用于培训经费。切实抓好每年暑假的校长及骨干教师培训、督学专项培训、教师全员师德培训、农村教师培训、薄弱学科培训及特殊岗位培训，确保每位在岗在职教师五年接受培训不少于360学时，促进校长综合领导能力和教师素质全面提升，不断增加名校长和骨干教师比例。建立完善教师对口帮扶机制，推行城乡教育共同体内走教制度。加快推动建成我县特色鲜明、研训一体的教师发展中心，发挥县教师发展中心在本地教师培训中的主阵地作用，通过高端研修、专项培训、名师（名校长）工作室、专题教研等方式加强优秀校（园）长、优秀教师的培养、培育、培训。

（六）完善教育管理机制，增加优质资源共享

1. **规范学校办学行为。**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工作要求，规范学校办学行为。统筹设计小学入学、小升初招生办法，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破解影响入学机会公平的体制机制难题。严禁办重点校，严禁编重点班，严禁违规补课，严禁违规收费，严禁下达升学指标。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课程方案，开齐开足开好课程，不得挤占体育、音乐、美术等课程课时。

2. **落实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完善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实现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按照重点倾斜、集中投入的原则”对不足100名学生农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农村超过100人不足3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200人、300人以下核定增加统筹公用经费补助，对寄宿制学校按寄宿生人数年生均35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制订学前、高中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落实按学前500元每生每年、高中1000元每生每年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补助标准。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的落实，有效解决各学段学校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与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等方面的所需费用，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别是农村薄弱学校的正常运转和可持续发展。全面落实贫困生救助政策，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做到“应助尽助”，及时足额发放生活费补助金。积极推进特殊教育工作，按每生每年不低于6000元标准拨付特殊教育经费，保障特殊教育教学工作有效开展。

3. **落实“双减”和“六项管理”工作。**推进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提高课后服务质量，拓展课后服务渠道，实施《蕉岭县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方案》（蕉教字〔2021〕22号），从严审批培训机构，规范培训服务行为，强化常态运营监管。制定《蕉岭县落实“六项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加强中小学生手机、作业、课外读物、睡眠、体质健康、考试等管理，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4. **推进城乡教育共同体创建。**推进中小学幼儿园城乡教育共同体创建工作，以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主线，全面推进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2023年全县共建设3个城乡教育共同体，范围涵盖幼儿园、小学、初中、寄宿制学校。充分发挥优质品牌学校的辐射、示范和带动作用，推动共同体内各成员校同步、优质、均衡、特色发展。鼓励全县学校之间广泛开展义务教育领域的办学合作，整体提升办学质量，增加优质教育资源总量。

5. **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推进基础教育信息化，完善覆盖全县、互联互通、开放共享的数字教育资源云服务体系，引进立体化数字教材，整合、梳理全县优质数字资源，形成体系完善的中小学课程配套的基础性数字教学资源，建设和完善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依托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全县互通共享，实现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在学校的全覆盖。持续优化资源平台，积极开展下校调研，助力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及常态化运用信息技术教学，提升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水平。对标对表大力推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加强各级各类学校普通教室、学科实验室、图书馆（室）等基础设施环境的信息化改造升级。加强教育信息化应用能力全员培训和校长信息化、领导力培训，提高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推动全县教育信息化、现代化。

（七）全力保障校园安全，促进教育和谐发展

1. **重视校园及周边安全管理。**健全学校安全保障体系和运行机制。加大学校安全投入，及时更新升级技防设施，开发、建设校园安防巡查监管系统。建立更高水平“安全文明校园（平安校园）”创建机制，各校园周边环境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常态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督查，切实改善校园周边交通、治安环境。大力开展“警家校”合作，完善“护学岗”、法治副校长机制。配备充实学校安全监管机构和专职安全监管人员，进一步夯实校园安全工作基础。加强学校校车及学生交通安全、学生心理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等工作，保障师生平安健康。

2. **防治学生欺凌和防性侵。**加强学校一日常规管理，创设“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相关部门密切合作，深入开展“护校安园”行动，大力开展各类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切实加强校园内部安全管理。全面开展法治教育、各类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联动防控学生溺水，构建学校家庭相衔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教育体系，严防学生欺凌、性侵事件的发生，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创建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完善政府统筹推进机制，将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县政府常务会定期专题研究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障碍，全力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根据我县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工作分工、时间表、路线图稳步推进落实。

（二）加强政策保障。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保障实现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目标，调整优化各部门的责任分工，明确不同层级政府责任，把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作为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在宏观规划、政策指导和资源配置上优先安排，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机制。

（三）加大经费投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落实义务教育投入，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在校学生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巩固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国家规定的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保证县级配套足额到位，加强义务教育经费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

（四）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完善“政府为主、部门联动、各负其责”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组织管理体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形成运转高效、责任明确、执行有力的工作推进格局，确保创建工作得到全面、深入落实。针对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点和难点制定政策，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着力解决校际之间教育不均衡现象。建立健全组织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五）加强督导评估。县政府建立督导检查和问责机制，将年度规划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政府教育工作绩效考核，并实行动态监测，跟踪推进情况。将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督查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针对薄弱环节和发展短板，强化工作指导，督办整改落实。

（六）营造良好氛围。广泛宣传创建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重要意义，动员社会各界关心和支持创建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形成合力推进的局面。

附件：1. 落实《国家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重点指标》任务清单

2. 蕉岭县创建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

单位职责分工

3. 蕉岭县创建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分年度

重点工作任务表

附件1:

落实《国家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重点指标》任务清单

| A级指标 | B级指标 | 指 标 内 容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A1教育配置标准 | B1 |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2人以上、5.3人以上 | 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局 |  |
| B2 | 每百名学生拥有县（市）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1人以上 | 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局 |  |
| B3 | 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0.9人以上 | 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教育局 |  |
| B4 |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5平方米以上、5.8平方米以上 |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教育局 |  |
| B5 |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7.5平方米以上、10.2平方米以上　　 |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教育局 |  |
| B6 |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初中分别达到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上　　 | 县财政局、县教育局 |  |
| B7 | 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2.3间以上、2.4间以上 | 县科工商务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 |  |
| A2政府保障程度 | B8 | 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教育局 |  |
| B9 | 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 县委编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教育局 |  |
| B10 | 所有小学、初中每12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1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6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0平方米 |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教育局 |  |
| B11 | 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2500人 |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教育局 |  |
| B12 | 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45人、50人 | 县教育局 |  |
| B13 | 不足100名学生的农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 县财政局、县教育局 |  |
| B14 | 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6000元　 | 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教育局、县残联 |  |
| B15 | 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 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教育局 |  |
| B16 | 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100% | 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局 |  |
| B17 | 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 县委编办、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局 |  |
| B18 | 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　　 | 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教育局 |  |
| B19 | 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100%　　 | 县教育局 |  |
| B20 | 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100%、95%以上　　 | 县教育局 |  |
| B21 | 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50%　　 | 县教育局 |  |
| B22 | 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85% | 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妇联、县残联、团县委 |  |
| A3教育教学质量 | B23 | 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95%以上 | 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各乡镇 |  |
| B24 | 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5%以上　　 | 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教育局、县残联，各乡镇 |  |
| B25 | 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 县教育局、县司法局 |  |
| B26 | 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 县财政局、县教育局 |  |
| B27 | 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 县教育局 |  |
| B28 | 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 | 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 |  |
| B29 | 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 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教育局 |  |
| B30 | 无过重课业负担　 |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委教育工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科工商务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教育局 |  |
| B31 | 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学校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间差异率低于0.15 | 县教育局 |  |

附件2：

蕉岭县创建全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实验区单位职责分工

县委办、县府办负责把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列入县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压实推进优质均衡发展各方责任，统筹协调相关工作。

县人大、县政协负责对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实施进行执法检查、对教育工作开展实施情况进行调研和指导，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进行法律监督和民主监督。

县委组织部负责指导教育部门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构建队伍成才成长机制；配齐配强学校党组织书记；制定优惠政策，为教育引进高层次专业人才。做好中小学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工作，促进教师合理流动、有效配置，多渠道补充教师，积极推进绩效工资制度，依法保障教师工资收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落实教师待遇。

县委宣传部负责加强对教育法律、政策的宣传，督促指导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在教育系统的贯彻落实工作；指导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及文明校园的创建；配合做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宣传工作。

县委政法委负责会同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等部门做好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维护校园正常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指导学校开展平安校园创建工作；落实选派司法人员担任学校法治副校长等工作。

县委网信办负责指导教育部门做好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关注网上涉教、涉生舆情，及时处置和封堵网上涉教育类有害信息。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线上广告治理和隐形变异开展线上学科类培训专项治理。

县委编办负责按规定足额落实各学校编制；确保教育行政部门在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范围内依法履行中小学教师管理职权；对学校编制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及时下达学校编制计划，杜绝占用学校编制，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纳入每年年度国民经济报告中。

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局负责创建工作的统筹协调，编制教育发展规划，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进一步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按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做好各项指标的测评和自查工作。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等各项工作。加强对学校和教育专项经费及教育基建工程的内审工作。

县科工商务局负责协助指导智慧教育应用环境建设，推动信息技术在教育系统和教育督导体系的推广应用，助力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服务能力提升，推进信息化条件下的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模式创新。协助开展学校信息化基础环境的建设。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校园周边秩序，指导落实完善好学校“人防、物防、技防”等建设和校园安全“四个100%”（学校封闭式管理、视频监控一键式报警安装联网、配备专职保安、设置护学岗）。

县民政局负责对符合生活救助条件的困难学生开展相应救助，特别是要加大城乡低保特困家庭子女、孤儿等的救助力度。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将教育法律法规纳入全县普法活动，积极指导和协助学校开展中小学法治教育工作，依法维护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指导并协助教育系统完善依法治校环境，全面推进依法治校。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教育投入各项政策，保障教育经费稳定增长；落实教育督导经费，负责对教育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优先保证教育事业发展建设用地；合理规划安排、科学布局教育科研用地（包括中小学用地）；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侵占教育科研用地行为。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按照国家规定的教育类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验收标准，做好相关建设、验收工作；负责教育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管工作，参与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指导教育系统对学校开展校舍安全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依法加强公共交通车辆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学生上学、放学乘车安全。定期督促对接送学生车辆进行维护检修，对驾驶员进行安全培训，调整优化校园周边公交线路，保障学生乘车便利。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围绕乡村振兴、脱贫攻坚、中国制造2025等国家战略及“一带一路”倡议，充分发挥行业优势，注重产学研相结合，从人才培养、技能培训、技术推广等方面，支持相关学校改革发展；支持鼓励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作为技术骨干、能工巧匠担任相关学校兼职教师，积极承担教育教学工作；依托专业人员帮助支持学校开展劳动教育工作；负责对农村义务教育控辍保学、生活条件相对困难家庭学生资助等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收集、梳理、汇总，及时反馈，并落实帮扶措施，保障生活条件相对困难适龄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校园周边文化市场的监督管理，净化校园周边环境；统筹规划全市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推动学校体质监测和体育运动指导工作；统筹协调各级各类学校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负责配合教育部门建立研学、劳动实践等综合实践基地，推进各类文化、体育场馆优惠或免费向学生开放。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监督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工作，负责开展健康教育指导培训和健康检查，负责传染病防治和常见病治疗；组织开展对学校的教学及生活环境、传染病防控、生活饮用水、内设医疗机构和保健室、公共场所等卫生监督；开展对学校校舍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选址设计及竣工验收的预防性卫生审查工作；配合教育部门开展对学校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与报告工作的督促与检查；组织医疗单位和专业防治机构对学生进行健康检查、传染病防治和常见病矫治，接受转诊治疗；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施辖区学生生长发育和健康状况摸底分析，掌握学生常见病、传染病、地方病动态；负责落实全县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和近视技术指导；负责配合教育部门对残疾儿童青少年进行评审鉴定，落实重度残疾儿童送康复、送温暖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教育部门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及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教育部门应对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按已批准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加强学校及教育专项经费的审计。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对校园周边环境治理，严厉查处违法经营行为；依法对学校食堂及周边餐饮、食杂店的食品安全进行执法检查，对食堂采购、贮存、加工、销售中容易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的重要环节进行重点督查，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依法开展涉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和校外培训行为开展专项治理。

县统计局负责做好辖区内教育工作数据统计，及时提供相关数据。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牵头落实全县城区学校周边亮化、美化管养、流动摊点的规范管理和县容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做好城区学校周边环境卫生工作。

县信访局负责登记、受理、交办、转送涉教育领域群众信访事项，指导并配合教育部门化解教育领域热点、难点信访问题和矛盾纠纷。

县人民法院负责加强法治教育宣传活动，提升学生法治意识。预防减少青少年犯罪、保障青少年健康成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强化教育惩戒和威慑作用。

县人民检察院负责依法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团县委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共青团和少先队工作；开展有利于青少年成长的各类课内外活动，促进青少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加强对学校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的指导与管理。

县妇联负责牵头指导推进家庭教育工作，推动开展家庭发展、儿童保护等相关工作，参与开展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协调推动社会各界关注儿童事业，帮扶关爱困难儿童及家庭，维护好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县科协负责协助教育部门做好中小学科学普及和科学知识传播工作，充分利用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为开展青少年科技活动提供便利。

县残联负责协助制定和实施残疾人教育的有关政策和工作计划，促进残疾人教育；做好残疾儿童少年统计和登记工作，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组织开展扶残助学、送温暖等活动。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指导学校开展消防应急演练活动。

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督政、督学和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负责优质均衡创建的推进、督促、检查、评估、指导、考核等工作。

各镇负责建立教育工作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机构，把优先发展教育列入镇政府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积极协调部门，多渠道筹措资金，不断改善辖区学校办学条件，营造尊师重教社会氛围；负责协调解决本辖区内中小学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督促监护人保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积极治理校园及周边环境；做好适龄人口“普九”“控辍保学”工作；落实好校外培训机构网格化管理、常态化巡查和联合执法，加大校外培训治理力度。

附件3：

蕉岭县创建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表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制定并印发《蕉岭县创建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实施方案（2023—2025年）》，同时对标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标准要求，明确具体工作计划，有序推动各项指标达标。 | 县教育局 | 2023年4月 |  |
| 2 | 组织召开蕉岭县创建创建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动员大会 | 县教育局 | 2023年4月 |  |
| 3 | 出台《蕉岭县加强住宅区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 | 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 | 2023年5月 |  |
| 4 | 完成新建蕉岭中学桂岭校区项目，新增30个班，1500学位，解决城区中学布局不合理，学位供给不平衡问题，田家炳实验中学大班额、大校额和教学及辅助用房不足问题。 | 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 | 2023年9月 |  |
| 5 | 举办2023年蕉岭县中小学德育成果展示，推动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  | 县教育局 | 2023年底 |  |
| 6 | 建立县级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工作室，带动我县教师队伍整体提升。 | 县教育局 | 2023年底 |  |
| 7 | 按标准完善补充各校教仪设施设备、图书，更新改造全县各学校学生电脑室、电教平台、教师电脑设备，解决实验设备老旧和实验室未达标学校问题。 | 县财政局、县教育局 | 2024年9月 |  |
| 8 | 建设两间县级校外劳动实践基地，丰富我县学生课外劳动实践，推动我县劳动教育发展。 | 县财政局、县教育局 | 2024年10月 |  |
| 9 | 建设3个城乡教育共同体，配套建立共同体内部协调和共享共建机制，探索推进内部资源共享和教学管理、教研培训、绩效考核、经费保障等工作体系对接，实现“师资同盘、教学同步、研训协同、考核一体”融合式发展。 | 县教育局 | 持续推进 |  |
| 10 | 通过教师招聘、落实教师交流轮岗机制等方式，均衡各校专任教师，使专任教师人数、学历、骨干教师数均达到要求。 | 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教育局 | 持续推进 |  |
| 11 | 集中力量办好“三所学校”、促进农村教育质量提高。 | 县教育局、县发改局、各镇人民政府 | 持续推进 |  |
| 12 | 推进一间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新增54个班，2500个学位，解决城区学位供给紧张问题，消除大班额现象。 | 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 | 2025年9月 |  |
| 13 | 建设1个以上内涵建设示范项目和1门以上精品课程 | 县教育局 | 2025年底 |  |
| 14 | 组织相关部门根据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标准进行进一步排查，查缺补漏，就迎检工作对各级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进行培训，进一步完善创建工作软硬件建设，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顺利通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督导评估。 | 县教育局、各镇人民政府 | 2025年底 |  |

备注：其他需持续推进的工作任务不再在表中一一罗列。